

# 海关估价概论

王晋光 白树强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海关估价概论

王普光 白树强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4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估价概论/王普光,白树强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4

ISBN 7-5004-1885-X

I. 海… II. ①王…②白… III. 海关估价—概论  
IV. F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6320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 插页:1

字数:328 千字 印数:1—15000 册

定价:20.00 元

# 前 言

海关估价是各国海关征税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而且是一项专业性技术很强的工作。

海关估价要贯彻本国的关税政策,它不仅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而且与进出口商人的利益密切相关。各国的海关估价制度一直是国际贸易商人十分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在国际贸易的激烈竞争中,很多国家曾把它作为一种非关税壁垒的手段,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因此,海关估价已不单纯是一个国家内部的关税制度和法律问题,它已成为国际贸易关系中多边谈判或合作协议的一项重要内容。

目前在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通用的是《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即《海关估价守则》),它构成了本书所要介绍的主要内容。鉴于这个估价制度是曾为很多国家过去通用的《布鲁塞尔估价制度》与过去曾对国际贸易有很大影响的美国 1980 年前的估价制度两者相互妥协的产物,本书对这两个估价制度也作了一些简单介绍。以便在学习《海关估价守则》时,对其一些内容可以理解得更深刻一些,并且对估价工作的发展规律、估价方法、价格术语的渊源能有所了解。

我国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海关工作日趋科学化、现代化与国际化。虽然我们目前还没有参加《关于执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即《海关估价守则》),但我国现行的海关估价制度实质上已经采用了《海关估价守则》的基本精神。而且,一旦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海关全面采用《海关估价守则》已是大势所趋。因此,学好《海关估价》这门课,充实这方面的知识是很有必要

的。我们认为,学习和熟悉国际海关估价制度和作法,为我国海关估价的理论和实践服务,是本书的最终目的。

本书为对外经贸大学海关管理系的专业课教材,已经数年试用。1995年初,由海关总署审价办李喆生、康惠和经贸大学海关系王普光、白树强等同志在原教材的基础上重新拟定了编写大纲,由王普光、白树强二同志主笔,具体分工如下:王普光同志负责编写第一章,白树强同志负责编写第二章至第五章。其中第四章是在海关总署黄胜强同志所译的《海关估价工作手册》的基础之上编写的,在此对黄胜强同志所做的先期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得到了各方的大力支持。尤其是海关总署审价办给予了直接的指导和支持;海关系主任郑俊田同志也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坚定的支持和指导,使得编者能够在时间和精力上得到了充分的保证;本书所收录的附件为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王凌同志所译;在本书正式出版之际,特向以上诸位同志以及所有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关怀和帮助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由于编者的水平和编写时间所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赐教。

本书除可供海关征税专业人员学习外,还可供进出口商、报关行、承运人、会计师、律师、经济顾问等参考,同时,本书也是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必备之书。

编 者

1996年1月1日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第一章 综论 .....                    | (1)  |
| 第一节 海关估价的基本概念 .....             | (1)  |
| 一、什么是海关估价(工作)和海关价格 .....        | (1)  |
| 二、海关估价的产生 .....                 | (2)  |
| 三、海关估价的特点 .....                 | (4)  |
| 第二节 海关估价的作用 .....               | (5)  |
| 第三节 正确估价的重要性 .....              | (9)  |
| 一、低估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              | (9)  |
| 二、高估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              | (12) |
| 第四节 海关估价制度 .....                | (15) |
| 一、海关估价制度的主要内容及价格准则 .....        | (15) |
| 二、海关估价制度中的价格概念 .....            | (19) |
| 三、海关估价制度的制订宗旨与估价原则 .....        | (22) |
| 第二章 国际海关估价制度 .....              | (26) |
| 第一节 国际统一海关估价制度的产生 .....         | (26) |
| 一、制定统一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 (26) |
| 二、统一的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 .....          | (28) |
| 第二节 第一个国际海关估价规则——GATT 第七条 ..... | (30) |
| 一、关贸总协定第七条规定的估价原则 .....         | (31) |
| 二、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对缔约国规定的义务 .....       | (33) |
| 第三节 布鲁塞尔估价公约及其估价定义 .....        | (34) |
| 一、估价原则 .....                    | (37) |
| 二、估价基础 .....                    | (38) |
| 三、“正常价格”的基本要素 .....             | (39) |

|                                |       |
|--------------------------------|-------|
| 第四节 美国海关估价制度 .....             | (58)  |
| 一、美国原海关估价制度 .....              | (58)  |
| 二、美国现行的海关估价制度 .....            | (75)  |
| 第五节 《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 .....    | (76)  |
| 一、《守则》签订的历史背景 .....            | (77)  |
| 二、《守则》的议定书 .....               | (80)  |
| 三、《守则》的结构 .....                | (81)  |
| 四、《守则》的实施和对争议的解决 .....         | (85)  |
| 五、《守则》的东京回合与乌拉圭回合两种文本的比较 ..... | (86)  |
|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海关估价守则》的估价规定         |       |
| 与估价方法 .....                    | (92)  |
| 第一节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            | (93)  |
| 一、成交价格的基本要素 .....              | (94)  |
| (一) 价格 .....                   | (94)  |
| (二) 销售 .....                   | (100) |
| (三) 有关货物 .....                 | (104) |
| (四) 输入进口国 .....                | (111) |
| 二、确定成交价格时对价格进行的调整 .....        | (113) |
| (一) 佣金与经纪费 .....               | (114) |
| (二) 容器成本和包装成本 .....            | (116) |
| (三) 协助 .....                   | (117) |
| (四) 特许权利费 .....                | (127) |
| (五) 进口货物的转售、处置或使用的收益 .....     | (146) |
| 三、成交价格的适用条件 .....              | (157) |
| 四、有关系的买卖双方 .....               | (162) |
| 第二节 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 (177) |
| 一、相同或类似货物 .....                | (178) |
| 二、对比因素 .....                   | (181) |
| 第三节 倒扣价格 .....                 | (187) |
| 一、货物按进口时原状转售 .....             | (188) |
| 二、进一步加工之后的转售货物 .....           | (199) |

|                               |       |
|-------------------------------|-------|
| 第四节 估算价格 .....                | (201) |
| 一、估算价格的构成因素 .....             | (202) |
| 二、价格资料的获取方法 .....             | (207) |
| 第五节 若干允许和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 .....      | (208) |
| 一、《守则》估价方法的灵活运用 .....         | (209) |
| 二、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 .....             | (211) |
| 第六节 综合性规定 .....               | (213) |
| 一、公认的会计原则 .....               | (214) |
| 二、货币兑换 .....                  | (216) |
| 三、保守商业秘密 .....                | (219) |
| 四、救济方法 .....                  | (223) |
| 五、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定 .....           | (228) |
| 六、对进口商价格资料的核实 .....           | (232) |
| 第七节 两种估价制度的比较 .....           | (232) |
| 一、两者的基本相同点 .....              | (233) |
| 二、两者的主要区别 .....               | (234) |
| 三、两者区别的比较 .....               | (235) |
| (一) 价格构成的基本因素 .....           | (236) |
| (二) 价格调整因素 .....              | (239) |
| (三) 买卖双方的关系 .....             | (246) |
| 第八节 关于《守则》反价格瞒骗作用的探讨 .....    | (249) |
| 一、价格瞒骗的定义、原因、手法及危害性 .....     | (250) |
| 二、关于《守则》反价格瞒骗作用的探讨 .....      | (252) |
| 三、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反价格瞒骗斗争中的积极作用 ..... | (256) |
| 四、海关反价格瞒骗的难点 .....            | (256) |
| 第四章 实施《海关估价守则》的审价、估价技术与方法     |       |
| ——《海关估价工作手册》的评介 .....         | (258) |
| 第一节 估价方法 .....                | (260) |
| 一、成交价格方法 .....                | (260) |
| 二、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方法 .....            | (261) |
| 三、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 .....            | (262) |

|                             |       |
|-----------------------------|-------|
| 四、倒扣估价方法 .....              | (263) |
| 五、估算估价方法 .....              | (264) |
| 六、合理估价方法 .....              | (264) |
| 第二节 价格申报的审查 .....           | (266) |
| 一、价格申报 .....                | (266) |
| 二、估价决定书 .....               | (268) |
| 三、价格申报单的复核 .....            | (271) |
| 四、随附单证的审查 .....             | (278) |
| 五、审单发现问题后应采取的措施 .....       | (282) |
| 六、向估价部门报告对进口货物进一步审查 .....   | (282) |
| 七、无估价决定书, 须进一步审查的情况 .....   | (283) |
| 第三节 海关估价的审查 .....           | (284) |
| 一、海关估价的审查 .....             | (284) |
| 二、对接第一种估价方法的审查 .....        | (287) |
| 三、对使用第二或第三种估价方法的审查 .....    | (291) |
| 四、对使用第四种估价方法的审查 .....       | (292) |
| 五、对使用第五种估价方法的审查 .....       | (294) |
| 六、对使用第六种估价方法的审查 .....       | (296) |
| 七、对买卖双方特殊经济关系的审查 .....      | (297) |
| 八、对进货佣金的审查 .....            | (304) |
| 九、对融资协议的审查 .....            | (306) |
| 十、对买方免费或减价提供的物品及服务的审查 ..... | (307) |
| 十一、对特许权利费的审查 .....          | (310) |
| 十二、反价格瞒报的措施 .....           | (311) |
| 第四节 容易出现偷逃税行为的环节 .....      | (312) |
| 一、买方双佣的身份 .....             | (312) |
| 二、销售佣金 .....                | (313) |
| 三、进货佣金 .....                | (313) |
| 四、分期付款/部分付款 .....           | (313) |
| 五、按指数浮动的价格 .....            | (314) |
| 六、减价 .....                  | (314) |

|                         |       |
|-------------------------|-------|
| 七、“专供报关使用”的发票 .....     | (315) |
| 八、总合同 .....             | (315) |
| 九、平均价格的确定 .....         | (315) |
| 十、与转售价格挂钩的价格 .....      | (316) |
| 十一、跨国公司调拨价格的确定 .....    | (316) |
| 十二、管理费或研究开发费用 .....     | (316) |
| 十三、运输费、保险费及杂费 .....     | (316) |
| 十四、特许权利费 .....          | (317) |
| 十五、协助 .....             | (317) |
| 十六、利润分享 .....           | (317) |
| 十七、计算机软件 .....          | (317) |
| 十八、配额费 .....            | (318) |
| 第五章 我国海关估价制度 .....      | (319) |
| 第一节 概述 .....            | (319) |
| 一、我国海关估价制度的沿革 .....     | (319) |
| 二、我国现行海关估价制度的特点 .....   | (321) |
| 三、我国海关估价制度的改革方向 .....   | (322) |
| 第二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   | (322) |
| 一、估价准则 .....            | (322) |
| 二、构成完税价格的因素 .....       | (324) |
| 三、对进口货物的估价方法 .....      | (326) |
| 四、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 (327) |
| 五、如何认定买卖双方有特殊经济关系 ..... | (328) |
| 第三节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   | (328) |
| 第四节 海关审价工作制度 .....      | (329) |
| 一、审价人员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   | (330) |
| 二、审价的分级审批 .....         | (330) |
| 三、审价依据 .....            | (330) |
| 四、审价重点 .....            | (331) |
| 五、价格瞒骗案件的调查程序 .....     | (331) |
| 附 录 .....               | (334) |

|                                                         |       |
|---------------------------------------------------------|-------|
| 附录一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1947年<br>10月30日》(节选) .....         | (335) |
| 附录一(一) (关贸总协定)注释和辅助性条款 .....                            | (337) |
| 附录二 《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br>(海关估价——1994年)》(“估价守则”) ..... | (338) |
| 附录二(一) 解释性说明 .....                                      | (351) |
| 附录二(二) 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 .....                                  | (365) |
| 附录二(三)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规定 .....                                 | (369) |
| 附录三 海关商品估价公约 .....                                      | (371) |
|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估价征税的<br>条目 .....                     | (377) |
|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br>审定完税价格的条目 .....               | (379) |
|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                            | (381) |
|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br>价格办法 .....                    | (389) |
|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br>办法 .....                      | (395) |
|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实施<br>细则 .....                      | (397) |
| 附录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软件费<br>征免税暂行办法 .....                 | (401) |
| 附录十一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在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br>时如何认定买卖双方有特殊经济关系的通知 .....  | (403) |

# 第一章 综 论

## 第一节 海关估价的基本概念

### 一、什么是海关估价(工作)和海关价格

海关估价工作(Customs Valuation)是一国海关为了征收关税(和其他目的),根据统一的估价标准(或称估价准则),确定某一进(出)口货物(包括物品,下同)的价格的作业程序。由此而确定的价格即为该货物的完税价格。国际上通常称它为“海关价格(Customs Value)”,我国有时把由估价工作估定出的这个价格也称为“海关估价”。<sup>①</sup>

海关对进出境货物进行征税、监管和统计,必须查清进出境货物的数量,确定它们的价值。尤其是目前除个别国家外,各国都使用从价税标准征收关税,使用从量税征税的商品已经很少,因此,对进(出)境货物进行海关估价已成为各国海关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职责、任务。在以前一个时期里,海关估价曾被很多国家作为实施贸易保护主义的一项非关税壁垒措施,因此在国际上,它成为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多边国际协议内容之一,受到了各国的普遍重视。

由于进出口贸易的商品种类日益繁多,新商品不断涌现,国际

---

<sup>①</sup> 由于“海关估价”这个术语在中文中没有“海关估价工作”这个概念,又有“被海关估定的价格”这个概念,因此有时被混淆使用。例如海关估价中的“价格定义(Definition of Value)”很多人译成为海关“估价定义”。本文在此已给出了什么是“海关估价(工作)”这个术语的定义,海关价格定义将在下面章节中加以讲述。

贸易的形式、贸易条件、价格条件等日益复杂,商品价格的构成因素也形形色色,商品的市场价格随时变化,这使海关估价工作遇到的问题很多。海关估价成为内容非常复杂、专业技术非常强的一项海关工作。

我国自改革开放后,进出口贸易量大大增加,进出口贸易形式日益复杂,已成为世界贸易大国之一,海关的任务非常繁重。我国海关要实现现代化、国际化,海关业务要与国际惯例接轨,海关估价也成为国际化比较强的业务,因此研究海关估价,做好海关估价工作,提高工作质量,是适应继续改革开放形势的客观要求。这既是对我们海关工作者提出来的要求,也是为进出口贸易有关人士所关注的。

## 二、海关估价的产生

如上所述,海关估价主要是为了征收从价税而必然产生的一项工作程序。(征收从量税,在制订每计量单位的应纳税额时,也要对该商品估定价格,但它不是海关的日常工作。一般所称海关估价是指征收从价税,估定应税商品价格的经常性工作。)

海关对商品进行估价是以一般商业估价(commercial valuation)为基础,并在这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一般地说,估价(Valuation)是计算某一物品交换价值的活动过程,也是以一种物品作为等价物确定另一种物品价值的思维过程。原始的价值学说清楚地说明了这一估价的基础概念。任何一种物品要实现其价值,就得在与另一种物品交换后,才能在这种物品上体现出来。例如,牧羊人以他的绵羊交换大米,绵羊的价值就体现在大米上;农夫以他的大米交换劳动工具,大米的价值就体现在劳动工具上,如此等等。不管交换如何进行,都涉及到估价——即确定一种物品的价值。这类物品交换就是原始的贸易方式。在这里,绵羊的交换条件就是一定数量的大米,这一交换条件便形成了商业估价。

随着生产的发展,剩余产品越来越多,交换就成了一种经常性的经济行为。为了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也就产生了。

货币的产生使得物物交换的原始形式发生了变化,货币在物品交换的过程中充当了媒介作用。货币的这一作用,并没有改变物品交换的实质,只是使整个交换过程简单化了。牧羊人要得到粮食,农夫要得到劳动工具,就不需要拿着实物,只要带着足量的货币就可以在集市上买到各自需要的物品。

由于货币的使用,人们对价值的观念也发生了变化。货币成为衡量一切物品的价值尺度。任何一种物品的价值都可以用货币表示,都有以货币表示的价格。如十斤粮食等值于若干单位货币,一件劳动工具也等值于若干单位货币。这样十斤粮食的价值,一件劳动工具的价值,都可以用货币价格表示,即等值于一定数量的货币。从这时起,估价的基本概念也随之发生某些变化。估价就是以货币为一般等价物确定一种物品价值的思维过程。

在商品经济的社会中,物品交换基本上是以商品形式进行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以货币表示就是商品的价格。一般说来,商品是按等价进行交换的。包含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交换价值量。但是,商品的价格要受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制约,市场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从形式上看,决定商品的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它们的生产成本、经营成本、销售成本等有关费用。

商品的市场价格也随着商品交换时的状态、时间、地点和交易条件等因素而不同。例如交易的商业水平(Commercial level)、交易的数量(quantity)、支付方式(means of payment),等等。以交易的数量为例,一般说来,成交的数量越大,单位价格越低;数量越小,单位价格越高。数量与单位价格之间成反比的关系。

构成货物价格的费用因素,由于成交条件等情况的不同,在每一次交易中不尽相同,所以某一物品的货币价格在每次交易都可能不一致,它要体现有关物品在特定的交易条件下的商业价值。

海关为了征税等工作的需要,对进(出)口商品也要进行估价,确定应税商品的市场价格。一般说来,海关估价是以该商品的商业价格为基础的。

### 三、海关估价的特点

海关估价是在商业估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海关估价虽然也是计算一种物品的价值的过程,但是海关估价与商业估价不同。商业估价只涉及买卖双方,而海关估价除了涉及买卖双方以外,还引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第三者——海关。

商业估价的主体是买卖双方,而海关估价的主体只是海关一方;商业估价的客体是买卖双方要进行交换的商品,而海关估价的客体是所有进(出)口的应税商品,包括一些非交易的物品,例如礼品、展览品等。

由于海关的介入,使得两者在估价目的和标准上也产生了重大区别。首先,商业估价的目的是为了交换,是为了以一物品换取另一物品,其价格就是交换的条件。而海关估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对有关物品征收关税,为关税政策服务。商品的交换价格不一定符合海关完税价格的要求,它只是海关估价的价格基础。海关估价必须确定一个价格基础,使海关(完税)价格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或尺度,例如,可以用双方成交的价格为起点,再根据本国的有关规定,加入或扣除某些价格因素,然后成为符合海关要求的价格。例如,在国际上,有的国家以  $C \cdot I \cdot F$  的成交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有的国家则以  $F \cdot O \cdot B$  的成交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在前者里,海关估价应考虑有关的运保费,而在后者里,运保费则不能包括在完税价格中。

其次,商业估价是买卖双方交换的需要,当买者与卖者交易时,可以有不同的标准和条件。而海关估价则是为了实施一国的关税政策。因此,为了保证对外的统一性,为了保证对所有进出口物品公平地征收税款,避免产生对不同买卖双方的歧视,海关在估价

时,就不仅要考虑到某一交易的买卖双方,同时还要考虑到所有类似交易的其他买卖双方。这样,海关估价就必须采用包括价格基础、估价方法在内的统一的估价标准。

海关估价制度要体现这些估价特点。

## 第二节 海关估价的作用

海关估价的产生和发展与从价税的产生和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从量税(specific duty)和从价税(ad valorem duty)是对进出口物品征税的两种基本计税标准,也可以说是两种基本计税方法。计税标准不同,计税方法也就不同。前者是以物品的计量单位作为计税的标准,计税方法比较简单。由于确定一种物品的计量单位比确定一种物品的价格容易得多,因此,不仅能减少审核上的许多麻烦,而且由于海关能够很容易地发现商人申报的数量是否真实,就能较有效地防止逃税行为。后者则以物品的价格作为计税的标准,确定物品的价格比较困难。但与前者相比较,从价税拥有从量税所没有的如下的优点:

第一,由于从价税以物品的价格作为计税的标准,这样,同一种物品(同一个税目),在使用同一个税率的情况下,不同等级的同一物品就会因价格不同,而交纳不同的税额。质次价廉的物品应征的关税额,就要低于质优价高的物品应征的关税额,关税额的不同充分地反映了质量和价格的差别,因此税负合理。例如,两瓶重量相同、质量不同的酒进口,价格分别为2美元和60美元。在从量税的条件下,不论质量如何、价值高低,每个单位征收相同的税额1美元。这样,价格低的酒所负担的实际税额是其价值2美元的百分之五十,而价值高的酒所负担的实际税额是其价值60美元的百分之一点六六。在从价税的条件下,如按10%征税,那么,价值低的酒所负担的税额为0.20美元,价值高的酒所负担的税额为6美元。可见,以价格的百分比为标准计征关税的从价

税，税负比较合理。

第二，近几十年来，世界各国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几乎成为通病。从量税的税率以每计量单位应税的货币额表示，在一定时期内，每计量单位货物的应纳税额是固定的，不能任意变动。这样在货币贬值物价上涨时，税额相对下降，实际税负率减小，保护程度降低，财政收入也相对减少。而从价税率可稳定不变，保护程度不变，财政收入相对稳定。

第三，从价税率按价值百分数表示，不仅便于国际间关税的比较，而且也为关税谈判提供了便利条件，便于量值概念的统一。

过去，征收关税的目的通常是增加财政收入，为了计征的方便，海关使用从量税有很大方便。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间的市场竞争愈来愈激烈。这时，征收关税的目的，不再单纯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主要是为了保护国内市场、保护国内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从量税显然满足不了这一需要。特别是在价格上涨的条件下，有关国家如果不调整从量税，原先的保护程度就要遭到削弱，然而，从量税又不能随着物价作频繁的调整。这样，具有上述优点的从价税，被广泛地使用。随着从价税的发展，海关估价的地位日益重要，已成为现代关税制度中一项重要的内容。

正确地审定进出口物品的完税价格是征收关税，特别是征收从价税（*ad valorem duty*）、选择关税（*alternative duty*）或复合关税（*compound duty*）等的重要前提，是征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因此说，海关估价最原始的作用和最基本的用途是海关征收关税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程序，除此之外，它还可以有以下的一些作用和用途：

既然海关估价是海关稽征税款工作的一部分内容，它自然和征收关税一致要贯彻国家的关税政策，体现本国经济政策和外贸政策的要求，成为可以贯彻国家经济政策的一种手段。